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决定为湖南国祯向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公司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594.91万元，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140 号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长沙市

法定代表人：罗 彬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备的销售；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祯资产总额 18,654.17 万元，净资产 13,311.8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975.63 万元（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湖南国祯资产总额为 19,706.48 万元，净资产为 13,768.8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57.0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湖南国祯向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祯投资的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的需要，湖南国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为湖南国祯向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32.6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594.91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